# 关于开展2024年（秋季学期）党员发展对象

#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各分党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严格党员发展程序，保障新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2024下半年校党校将面向全校举办2期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培训对象**

经过基层党委审批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。发展对象是指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材料齐全，基本具体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且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，报上一级党委审查并已备案人员。

**二、培训时间**

第1期：10月29日-11月5日；第2期：12月3-10日。

第1期培训学员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；

第2期培训学员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。

**三、培训方式**

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党史教育、党章党规党纪、中国共产党建军精神、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理论、如何成为合格共产党员等重点内容，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、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相结合，帮助发展对象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强化思想入党，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自我提升和全面发展的强劲引擎，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力量，具体安排见附件1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请基层党组织务必在10月25日前将参加第1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汇总表交班主任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班主任 OA 邮箱（详见附件4）。红角洲校区班主任：赖雨琦（联系电话：13522587685）；枫林校区班主任：黄杰（联系电话：15397910758）。第2期报名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学员要按时参训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训，学员应提交书面请假条，由所属单位分党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后，交党校（班主任）批准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课程学习、提交心得体会及心得体会查重率超过30%的学员取消考试资格。未经请假旷课的学员，取消其学员资格。

3.学员要服从管理。学员要尊重授课教师和工作人员,服从党校管理。参训期间，学员要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，严禁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4.学员培训结束应填写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》，考核合格发放《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》。《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》存入个人入党档案。

党委组织部、党校

2024年10月8日